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40號

原告 鑫龍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旻錡

被告 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訂之電商系統報價單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惟該報價單第13條其他約定6.已約定，雙方間因本合約或本服務所生之所有爭議，如因此而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後，依法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張裕昌